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45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国桢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101,01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44,261,39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为5,350,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8,911,39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2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82,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82,9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志坚（持有公司股份 3,180,958 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97,829,615股；其中同意票96,49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票1,3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7%；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44,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3%；反对1,33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志坚（持有公司股份 3,180,958 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7,829,615 股；其中同意票 96,491,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3%；反对票 1,3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144,8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13%；反对 1,33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志坚（持有公司股份 3,180,958 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为 97,829,615 股；其中同意票 96,491,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3%；反对票 1,3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144,8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13%；反对 1,33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蔡荣洁律师、王荔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